

武汉纺织大学
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推动以汉绣艺术为代表的荆楚优秀传统纺织文化理论研究、传统手工艺传承保护实践研究、以及高校特色的传统文化传承新模式研究，激发汉绣等纺织类传统文化的活力，本基地特设立开放课题，并制定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资助范围

1、申请者应是校内、校外以传统文化为主的科研、教学工作者。鼓励研究人员与传承人联合申报，也鼓励与其他高校、政府、企业的相关专家合作研究。

2、申请课题应结合开放课题指南开展，课题类型分为研究类和实践类，并根据资助额度设置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3、开放课题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优先支持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方法与技术路线可行、经费合理的申请。

二、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不具备高级职称则须提供至少两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

三、开放课题的申报流程

1、申请人根据公布的开放课题指南申请课题，并填写开放课题申请表一式贰份（其中至少一份是原件），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纸质版寄送基地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2、基地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课题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立项资助。

四、执行与管理

1、课题负责人须在第一年年终提交阶段总结、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报告；定期汇报课题进展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一年一次）。

2、课题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结题的，将停止或取消经费支持。

3、研究类结题成果可为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等。研究类重点项目结题成果：至少1篇论文发表在CSSCI或CSCD来源刊，或出版1本专著或教材。一般项目结题成果：至少1篇论文发表在C刊扩展/北大核心或纺织类中文核心期刊，或者研究报告1份（须被市州及以上党政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或市州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

研究类课题的成果（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等）均应标注“武汉纺织大学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汉绣）xx年度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XXX）”；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应标注“武汉纺织大学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汉绣）”。若未标注（或标注不规范）的，验收时不计入研究结题成果。

4、实践类结题成果为表现新时代风貌的一定规模的汉绣创新艺术作品或文创类作品，或者组织举办一定规模的汉绣作品展览展示活动，并取得一定社会影响力或者经济效益。实践类课题完成的作品及展览均应标注“武汉纺织大学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汉绣）”若未标注（或标注不规范）的，验收时不认定为结题成果。

5、完成课题结项成果材料归档（包括：经费决算表、结题成果目录清单、成果复印或扫描件、创作作品原件、展览活动证明及影音资料，以及所有课题相关材料）

6、基地将组织验收小组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经基地主任（或执行主任）签字后批准结题。

五、经费来源及使用

1、开放课题资助经费来自教育部建设经费及学校配套，重点课题 1.5 万元/项，一般课题 1 万元/项。

2、开放课题经费由基地统一管理，下拨课题负责人支配，在武汉纺织大学报销使用。需报销的相关购置合同和发票单位须签填：武汉纺织大学。报销须符合武汉纺织大学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课题研究与实践直接相关费用。

3、开放课题经费不得用于基础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开支范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与开放课题无关的不得支出。

4、课题负责人在财政经费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课题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基地有权进行经费额度调整或暂停经费使用。

六、附则

本办法由基地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汉绣）
武汉纺织大学科学技术处
2021 年 11 月 12 日